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

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本次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、出售资产的核查意见

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船舶”或“上市公司”）拟分别向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船集团”）、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船防务”）、中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船投资”）、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华保险”）、华融瑞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融瑞通”）、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结构调整基金”）、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太保财险”）、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人寿”）、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人保财险”）、北京东富天恒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东富天恒”）、中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原资产”）、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工银投资”）、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交银投资”）、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、国华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基金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国华基金”）、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农银投资”）、国新建信股权投资基金（成都）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国新建信基金”）、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银投资”）、北京东富国创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东富国创”）、北京国发航空发动机产业投资基金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国发基金”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或“本次重组”）。

其中，向中船集团、中船投资、工银投资、交银投资、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、国华基金、农银投资、国新建信基金、中银投资、东富国创、国发基金发行股份购买上述 11 名交易对方持有的江南造船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南造船”）100%股权；向中船集团、华融瑞通、新华保

险、结构调整基金、太保财险、中国人寿、人保财险、工银投资、东富天恒发行股份购买上述 9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外高桥造船”）36.2717%股权和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船澄西”）21.4598%股权；向华融瑞通、中原资产、新华保险、结构调整基金、太保财险、中国人寿、人保财险、工银投资、东富天恒发行股份购买上述 9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广船国际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船国际”）23.5786%股权和中船黄埔文冲船舶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黄埔文冲”）30.9836%股权；向中船防务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广船国际 27.4214%股权。同时，本次重组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、出售的，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。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，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，或者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，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。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信证券”）作为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船舶”或“上市公司”）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的独立财务顾问，对中国船舶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、出售资产事项进行了核查，经核查后认为：

中国船舶在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不存在购买、出售资产的情况。

特此说明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、出售资产的核查意见》之签章页）

财务顾问主办人：

郭 丹

施梦菡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年 月 日